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3 月 16 日

壹、前言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 2019 年底發生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世界衛生組織將此疾病命名為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而病原體命名為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國際間疫情持續擴大，受其影響的國家與地區已陸續傳出疫情，或發生醫療機構群聚病例。

為避免基層診所發生 COVID-19 院內感染群聚事件，基層診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避免候診區出現擁擠情形，以及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等行政策略(administrative controls)。醫療照護人員任何時間照護任何病人，標準防護措施是最基本的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依風險評估(預期有血液、體液暴露或接觸之風險) 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鏡等)、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等。照護疑似或確定 COVID-19（武漢肺炎）之病例，現階段建議除了標準防護措施之外，應視實際需要加上以傳染途徑為主的防護措施，包括空氣防護、飛沫防護及接觸防護措施，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

貳、感染管制建議

一、病人分流看診

(一) 於出入口有明確公告提醒進入診所需佩戴口罩，宣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二) 避免候診區出現擁擠情形，建議規劃減少病人近距離接觸及候診時間之配套措施，如採預約掛號安排看診時間等方式。

(三)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詢問時應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安排後續轉診事宜；等待轉診期間，應請個案將口罩戴好，安置於獨立診間。

*(1)符合發燒/呼吸道症狀個案，且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

(2)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四) 加強病人分流機制，於出入口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發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的機制，如紅外線體溫監測、發燒篩檢站或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方式；若發現疑似病人應立即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

(五) 事先規劃具通風良好之單獨診間或檢查室，提供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病人進行評估及診療；使用時應維持房門關閉。

二、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一) 有專人針對工作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並有紀錄備查，及

針對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工作人員進行監測，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二) 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或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負責人或主管報告。

(三) 工作人員若具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於管理期間勿至診所上班；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最新相關規定，請定期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四)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健康監測與管理：

1. 曾經在有適當防護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表一)2公尺近距離照護 COVID-19 (武漢肺炎) 確定病例的工作人員，於最後一次照護病人後 14 日內應由診所列冊追蹤管理；若有發燒或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就醫並主動通報負責人或單位主管。

2.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表一)2公尺近距離照護 COVID-19 (武漢肺炎) 確定病例的工作人員，於最後一次照護該病例後 14 日內應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不外出，亦不得出國。若有發燒或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時，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及衛生主管機關外，並依指示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三、執行常規醫療照護感染管制建議

- (一) 於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如非醫療必要，儘量避免執行如氣霧或噴霧治療、上呼吸道局部治療給藥、鼻腔沖洗、鼻涕抽吸、流感病毒快篩、以壓舌板執行咽喉部視診、喉頭鏡檢、胃鏡、肺功能檢查等會引發咳嗽或呼吸道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
- (二) 若不具有獨立採檢空間或足夠個人防護裝備，儘量避免執行呼吸道檢體採集，若病人符合社區監測通報建議採檢對象，請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 (三) 於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如有必要執行咽喉部視診時，宜盡量減少使用壓舌板觀察，以病人張口可檢視之視野即可，以避免引發病人咽喉反射造成咳嗽或嘔吐等症狀，降低飛沫產生之機率。於診治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之病人時，若該病人仍有醫療上的需求而必須使用壓舌板執行咽喉部視診，則應穿戴表一中建議之個人防護裝備執行之。
- (四) 因牙科治療過程常會產生飛沫氣霧，若病人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建議評估是否延後治療期程。若該病人有急迫性醫療需求，宜盡量減少使用洗牙機頭或快速磨牙機頭等會噴濺飛沫氣霧之器械，並應穿戴表一中建議之個人防護裝備執行，以降低飛沫產生之機率。

四、個人防護裝備

- (一) 於公共區域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如：入口服務人員、掛號、批價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二) 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資料，以及執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生命徵象評估(量體溫、血壓)、診療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三) 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戴手套，並視血、體液可能噴濺之程度與情形穿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佩戴護目裝備。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之衣物)替代。
- (四)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
- (五) 診所若為照護 COVID-19 (武漢肺炎) 疑似或確診病例時，應依循「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戴。
- (六)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應在每次使用前執行密合度檢點(fit check)；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場所應備有密合檢查圖供參。
- (七) 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時需依照疾病管制署提供之正確流程執行，在脫除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五、手部衛生

- (一) 務必依循手部衛生 5 時機（如：接觸病人前後、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清潔環境後）執行手部衛生，視情況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和清水執行濕洗手，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乾洗手，並有稽核機制。
- (二) 提醒看診民眾與陪病者確實執行手部衛生，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三) 工作人員勿戴戒指、腕錶、以及任何腕部裝飾品。

六、儀器設備

- (一) 避免使用會擾動空氣氣流的設備，例如電風扇。
- (二) 單次使用的醫材設備應丟棄於診療室或候診室內的醫療廢棄物垃圾桶。
- (三) 儘量避免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醫材設備，如果必須使用，使用後應依循廠商建議進行消毒。

七、環境清消

- (一) 每日應進行至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尤其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把、工作桌面、電腦鍵盤、滑鼠等，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 (二) 若無執行飛沫微粒產生的醫療照護行為(如咽喉檢體採檢等)時，應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污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三) 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在進行分流看診區清消前，先完成診所內其他區域清消。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消及吊掛晾乾；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四)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使用，包括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如使用當天泡製的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

(五) 當有病人口鼻分泌物、血液、體液或排泄物等明顯髒污時，若為小範圍（<10ml）污染，應先以低濃度（5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 10 分鐘進行去污作用，若污染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 10 分鐘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

(六) 執行日常環境清潔消毒的工作人員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全面罩，以及穿可清洗之防水鞋具。

(七) 環境清潔消毒人員於執行曾有疑似或確定病例所處環境之清消時，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包括 N95 等級（含）以上、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鏡（全面罩）及髮帽，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

水鞋具。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之衣物)替代。建議應待診間經過大約每小時 12-15 次的換氣 20 分鐘後，如果診間有對外開窗，建議開窗以自然換氣使空氣流通，並完成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後，才可繼續進行使用。

(八)廢棄物應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進行分類和處置。

八、接觸者匡列原則：

- (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收集病史資料時，如詢問 TOCC 等資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列入接觸者。
- (二)確定病例就醫時有佩戴口罩，且同時期候診之其他就醫民眾有佩戴口罩者，屬有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列入接觸者。
- (三)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 2 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適當防護並非僅限於佩戴口罩，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參閱表一，並應注意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及落實手部衛生)。
- (四)衛生主管機關疫調人員於進行接觸者匡列時，除可依本原則作業外，可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照護行為時與確定病例之接觸情形彈性加以調整。

表一、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本表係適用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常規醫療照護所需穿戴之防護裝備。

*若發現 COVID-19 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安排轉診就醫。

場所	處置項目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髮帽
			醫用/ 外科 口罩	N95 等級 (含)以 上口罩		一般 隔離衣 (fluid repellent)	防水 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公共 區域	入口服務人員、掛號、 批價等		V						
診療/ 治療 區	詢問相關主訴、TOCC 及執行一般性接觸病 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 生命徵象評估（量體 溫、血壓）、診療等		V						
	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 部視診		V						
	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		V		V		V	V(B)	
	肺功能檢查		V		V		V	V(B)	
	胃鏡		V		V		V	V(A)	
	牙科 醫療 處置	非使用高速器 械之處置	V		V	V		V(A)	
		使用高速器械 之處置		V	V		V	V(B)	
	執行具有接觸病人血 液、體液、排泄物等風 險之醫療照護行為		V		V		V	V(A)	
	執行呼吸道檢體採集 或其他可能產生飛沫 微粒(aerosol)醫療處置			V	V		V	V(B)	V
	呼吸道檢體採集（如： 咽喉拭子）			V	V		V	V(B)	V

註 1：上表之建議外，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如：執行肺功能檢查時，若使用拋棄式細菌/病毒過濾器，已降低飛沫傳播之風險，可依實際情況評估是否須穿戴防水隔離衣與護目鏡。

註 2：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之衣物)替代。

註 3：執行醫療處置結束後，需立即脫除個人防護裝備並執行手部衛生。

参、参考文献

1.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pidemic- and pandemic-prone acute respiratory diseases in health care. 2014, WHO Interim Guidelines.
https://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WHO_CD_EPR_2007_6/en/
2. Best Practices for prevention, surveillance and infection control management of novel respiratory infections in all health care settings. September 2015, PIDAC.
<https://www.publichealthontario.ca/-/media/documents/bp-novel-respiratory-infections.pdf?la=en>
3.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infection(SARI)guidelines.
https://www.princeedwardisland.ca/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guidelines_for_management_of_sari_.pdf
4. Infection control advice- suspected or confirmed novel coronavirus cases. Version 1.4 February 19 2013, HPA. Available at:
http://www.hpa.org.uk/webc/HPAwebFile/HPAweb_C/1317136232722.
5. Infection control advice- suspected or confirmed novel coronavirus cases. Version 1.5 May 17 2013, HPA. Available at:
http://www.hpa.org.uk/webc/HPAwebFile/HPAweb_C/1317136232722.
6. Interim guidance for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uring health care for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s of novel coronavirus (nCoV) infection. May 6 2013, WHO. Available at:
http://www.who.int/csr/disease/coronavirus_infections/IPCnCoVguidance_06May13.pdf

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3 月 15 日

一、訂立目的

為避免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及引發院內傳播，進而影響醫療院所服務量能，爰針對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並設置專責病房，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訂定本建議。

二、分流就醫

訂定「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流程」(圖一)，提供符合社區監測通報建議採檢對象(1)發燒/呼吸道症狀個案，且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2)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避免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及院內傳播。

各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評估收治及轉診等作業說明如下：

- (一) 若個案經醫師評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需評估該院是否尚有單人隔離病室可供收治；若有轉診需求，經通知地方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安排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重度收治醫院如為網區應變醫院，應依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 若個案經醫師評估未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則需進行一次咽喉擦拭液採檢，並至法傳通報系統「其他」項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並依醫師評估有無治療需求進行處置：

1. 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需求者：社區採檢院所具單人隔離病房可供收治，進行原地收治，並以收治於專責病房為優先；若有轉診需求，經通知地方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安排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重度收治醫院如為網區應變醫院，應依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2. 經醫師評估無住院治療需求者：

(1) 醫療院所提供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給予病人適當衛教，請提醒採檢後返家前要戴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及等待檢驗結果，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簽收聯，由醫療院所傳真予地方衛生局。

(2) 採檢報告發出後，由地方衛生局通知採檢結果，檢驗 SARS-CoV-2 為陽性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檢驗 SARS-CoV-2 為陰性者，返家後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 14 天。

三、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

(一)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應具備之條件：

1.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
2. 充足之個人防護裝備，含括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等。

(二) 各縣市衛生局應將轄區之全數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納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並督導上開醫院完成整備作業及專責病房開設。相關說明如下：

1. 社區採檢院所：對象包括一般級及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非急救責任醫院之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衛生所。
2. 重度收治醫院：對象包括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其他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

(三)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除無住院服務之院所

外，其餘皆須開設專責病房，其開設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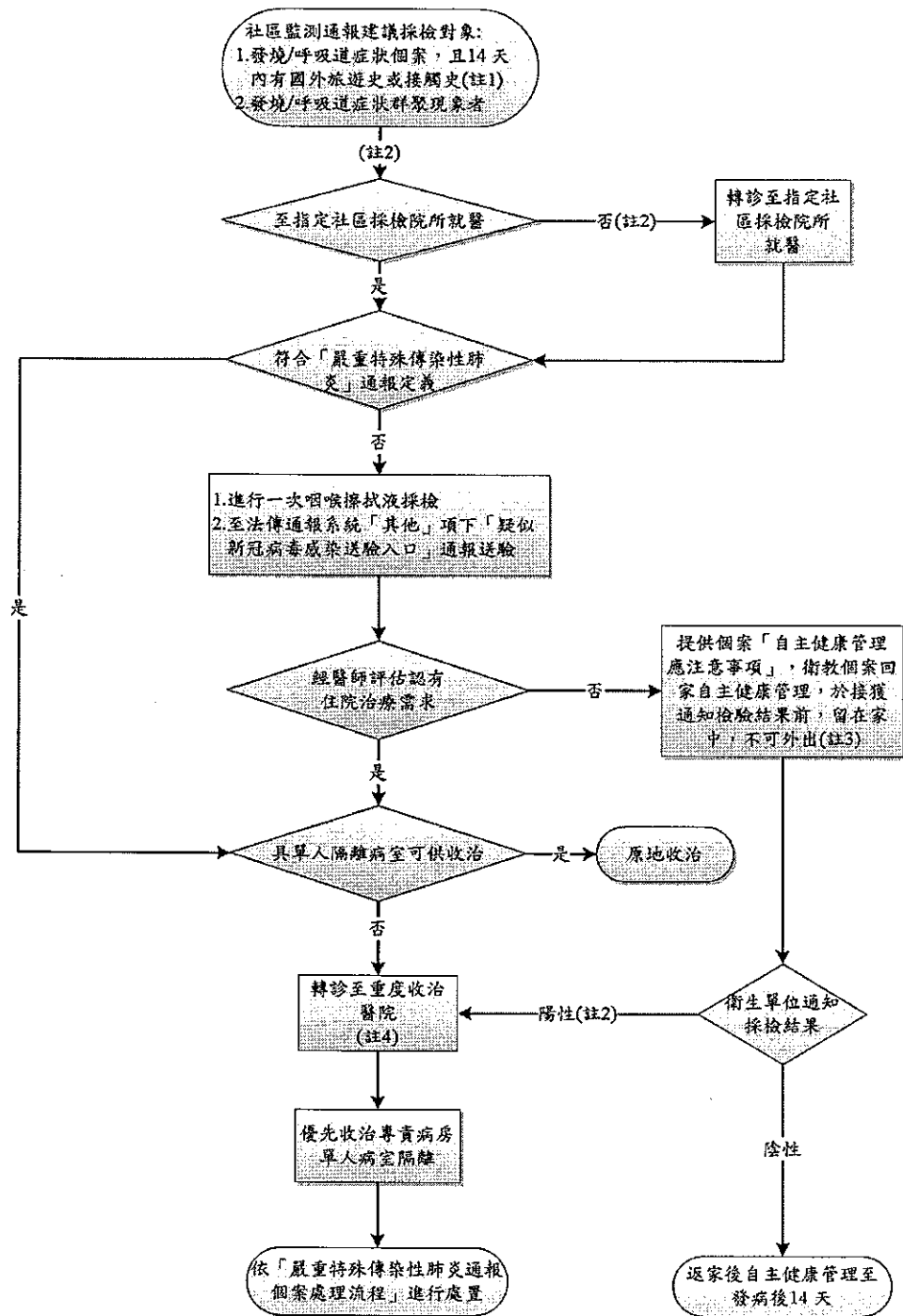
1. 以一人一室為收治原則。
2. 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

3. 落實分流分艙。

4. 分區照護，固定團隊。

(四) 現階段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共計 161 家；重度收治醫院共計 50 家(表一)。指定院所名單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最新資訊。

(五) 為利社區監測通報建議採檢對象逕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民眾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武漢肺炎)專區查詢。



註1：「旅遊史」係指曾赴非流行地區國家；「接觸史」係指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註2：民眾就醫之交通方式依各地方衛生局(所)規定辦理。衛生單位通知採檢結果為陽性時，病人原則至原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倘有後送需求，依各地衛生局指示後送。

註3：病人如無需住院，醫院端需給予病人適當衛教，採檢後返家前要配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提供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請其於簽收聯簽後傳真予地方衛生局(所)，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及等待檢驗結果；民眾返家之交通方式依各地方衛生局(所)規定辦理。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口罩，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由其安排交通接駁協助就醫。

註4：若有轉診需求，請依衛生局安排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症收治醫院就醫；倘重症收治醫院為網區應變醫院，應依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圖一、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流程

表一、COVID-19(武漢肺炎)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基隆市	中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
	一般級	-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	
	一般級	-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	
臺北市	中度級	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	
	中度級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
	中度級	-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一般級	-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	
	一般級	-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	
	一般級	-	博仁綜合醫院	○	
新北市	中度級	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中度級	-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	
	中度級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	
	一般級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	
	一般級	-	板橋中興醫院	○	
	一般級	-	新泰綜合醫院	○	
	一般級	-	仁愛醫院	○	
	一般級	-	瑞芳礦工醫院	○	
	一般級	-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	
宜蘭縣	一般級	-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	○	
	中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一般級	-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
	一般級	-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	
	一般級	-	杏和醫院	○	
金門縣	中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	○
桃園市	一般級	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敏盛綜合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怡仁綜合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天成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聯新國際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	
	-	-	中壢長榮醫院	○	
新竹市	重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台大新竹分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新竹馬偕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新竹國軍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	
	一般級	-	南門綜合醫院	○	
新竹縣	一般級	縣市應變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重度級	隔離醫院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
	一般級	-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	
苗栗縣	中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	
	重度級	-	大千綜合醫院		○
	一般級	-	大順醫院	○	
	一般級	-	通霄光田醫院	○	
臺中市	中度級	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
	中度級	-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	
	一般級	-	長安醫院	○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一般級	-	清泉醫院	○	
	一般級	-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	
南投縣	中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	
	中度級	-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	
	一般級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	○	
	中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彰化縣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	
	一般級	-	田中仁和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
	一般級	-	卓醫院	○	
	一般級	-	道安醫院	○	
	一般級	-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	
	一般級	-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	
	一般級	-	員生醫院	○	
	重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台大雲林分院		○
雲林縣	一般級	隔離醫院	成大斗六分院	○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中度級	隔離醫院	中國北港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雲林基督教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若瑟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雲林長庚醫院	○	
嘉義市	一般級	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下午、晚上)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上午)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上午)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午)	○	
嘉義縣	重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
臺南市	中度級	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	
	-	隔離醫院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郭綜合醫院	○	
	中度級	-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	○	
	一般級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	
	一般級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高雄市	一般級	縣市應變醫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一般級	-	杏和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高雄醫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阮綜合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健仁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中度級	-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	
	一般級	-	大東醫院	○	
	一般級	-	建佑醫院	○	
	一般級	-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	
	一般級	-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	
	一般級	-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	
	一般級	-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一般級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	
	一般級	-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	
屏東縣	中度級	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	
	一般級	-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中度級	隔離醫院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仁醫院	○	
	一般級	-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	
	一般級	-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	○	
	一般級	-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	
	一般級	-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	
	一般級	-	大新醫院	○	
	一般級	-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	
	一般級	-			
澎湖縣	中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
	-	-	七美鄉衛生所	○	
	-	-	吉貝衛生所	○	
	-	-	烏嶼衛生所	○	
	中度級	-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	
	-	-	花嶼衛生室	○	
	-	-	將軍衛生所	○	
	-	-	望安鄉衛生所	○	
花蓮縣	一般級	網區/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	
	一般級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	
	一般級	-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	
	一般級	-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軍花蓮總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	
臺東縣	一般級	縣市應變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院			
	-	-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	○	
	-	-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	
	一般級	-	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	○	
	一般級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	
連江縣	一般級	縣市應變醫院	連江縣立醫院	○	○
	-	-	北竿衛生所	○	
	-	-	東引衛生所	○	
	-	-	西莒衛生所	○	
	-	-	東莒衛生所	○	